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就 2014 年 4 月 23 日會議的關注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目的

按委員會的要求，本文件就委員及相關團體於2014年4月23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促進家長的參與及增加資訊透明度

2. 現時，教育局編訂《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提醒學校需設立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積極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並讓家長參與規劃、推行和評估與他們子女有關的支援服務或計劃)例如在每學年的新生迎新日，由「學生支援小組」向新生和家長簡介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邀請家長出席個案會議、定期向家長匯報學生的學習進展等。同時，家長亦可從《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中認識有關識別及評估各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程序，以及各種支援策略等，事實上，家長可在任何時候就學生的學習問題要求與學校直接會面，商討有關事項。

3.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每年透過自評為學校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評估成效，並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加以驗證。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終結時，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也須在周年校務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定期訪校，為學校提供諮詢服務及舉辦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以協助學校妥善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4. 有意見認為教育局須為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IEP)。然而，教育局參考實證為本的研究結果和檢視不同國家 / 地區的做法，並不建議學校不論學生的實際情況，一律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5. 在實證為本方面，有關的學術研究並未顯示個別學習計劃能對所有有特

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都有效果¹。個別學習計劃的設計受行為心理學 (Behavioural Psychology) 的理念影響，側重在可觀察及量度的行為表現，例如言語表達。但對較抽象的學習範圍，好像邏輯思維，則比較難於從個別學習計劃中訂立學習目標及跟進計劃。事實上，普遍研究顯示，一些個別學習計劃之所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原因包括教師間有系統地商議支援學生的策略、家長積極參與及各持份者協力推動學生的個別學習計劃。然而，這些元素並不是個別學習計劃獨有，亦不是推行個別學習計劃必然會出現的進程。

6. 環顧世界各地，只有很少數國家/地區全面要求為每一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個別學習計劃。以美國而言，有關的法例包括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及 “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只訂明在那些情況下才必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但在某些情況下則只要求學校說明會為學生提供支援及調適安排，不需要為學生擬定個別學習計劃。而英國亦不曾要求為每一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個別學習計劃，只要求為那些有嚴重特殊教育需要或多重障礙的學生推行。

7. 參考一些有法例要求學校必須為所有/某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釐定個別學習計劃的國家/地區的經驗，我們注意到在推行上出現不少問題。有評論²曾提及此種要求基本上只能確保有關學生獲提供一份書面文件，但不能保證學生所獲的支援服務是否最切合他們的實質需要。為了應付要求，教師疲於奔命地處理眾多文件工作，犧牲了教與學的質素；亦有教師採用了電腦軟件預設的個別學習計劃，實際上未能針對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更有教師只為全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釐定一份計劃，作為每一位學生的個別學習計劃。有關安排令家長不滿，在一些地區更引起訴訟，虛耗社會的資源。

8. 現時入讀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一般具備學習主流課程的基本能力。在 2005 年，前教育及人力統籌局邀請英國學者 Dr Rea Reason 研究適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模式及措施，Dr Reason 建議香港借鑑美國及英國的經驗，按學生對支援的反應 (Response to Intervention) 調校支援的層級。一般來說，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會在第一層的優化課堂教學環境中獲益；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會獲得安排第二層的額外支援，例如抽離式或課後輔導、外購專業服務等「增補」輔導；而在「增補」輔導後仍然有持續及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則會獲安排第三層的個別化加強支援，包括個別學習計

¹ David Mitchell, Missy Morton and Garry Hornby (2010),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n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s : Report to the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Education.

² 胡永崇(2003)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困境與檢討:接受問卷調查的啟智班教師之書面陳述意見分析，屏東師院學報，18，81-120; Huefner, D. S. Requirements Under IDEA '97,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000, 33, 195-204; Gagner, T. & Desimone, L.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EP : Application to the IFSP,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15, 3, 1995; Lingard, T. Does the Code of Practice help secondary schools SENCos to improve learning ?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v 28, n4, 187-190, 2001.

劃。學校透過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安排適時及有系統的支援，讓有不同需要的學生獲得最適切的資源及服務。

9. 根據教育局專責人員的觀察，香港學校一般都能掌握三層支援模式的運作，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及支援需要，亦願意為有需要的學生設計及推行個別學習計劃。因此，教育局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應該取決於學生的支援需要，以及校本的專業判斷和決定，學校毋須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釐定個別學習計劃。事實上，個別學習計劃只是眾多支援策略的其中一項，現時教師亦會運用其他實證為本及有效的策略，例如適異教學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合作學習及輔助科技等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三層支援模式下需要支援的學生人數

10.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要求教育局提供三層支援模式下每一層需要支援的學生人數(細節載於該會議的會議紀要 4(a)項)。教育局已於 2014 年 7 月的回應中就同樣的要求向委員會提供了補充資料，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4)954/13-14(01)號文件。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4年8月